

实名举报 更需实质保护

□张西流 / 文 吴之如 / 图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职务犯罪，进一步完善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工作。按照《规定》，违反规定解聘、辞退或者开除举报人属打击报复行为。(4月9日《人民日报》)

以个人举报为主要形式的民间反腐，已经成为中央和地方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新生力量。许多“老虎”和“苍蝇”，都是被个人举报“揪”出来的。正因为如此，中纪委于2013年开通了网络反腐平台，受理个人举报，更大限度地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反腐败斗争。特别是，此次有关部门出台保护、奖励举报人政策，鼓励个人和单位依法实名举报职务犯罪，将会进一步激发出公众参与反腐积极性。

然而，媒体盘点近年采用实名举报的个人，有的达到反腐目的，有的因举报丢了饭碗，有的吃了官司，有的甚至为此丢了性命，令人五味杂陈。特别是，此前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材料显示，在那些向检察机关举报职务犯罪的举报人中，约有70%的举报人不同程度地遭受到打击报复或变相打击报复。也正是因为畏惧被举报者的疯狂报复，所以人们大都选择了保护自己隐私的匿名举报。

不可否认，个人举报是把双刃剑。目前我们的公民建设比较滞后，在整体公民素养还不高、法治意识不强的情况下，个人举报同样存在隐患。比如，目前个人举报大部分只能靠文字、照片、视频等，从这些途径“揪”贪官，容易流于表面化。此外，个人监督的力量比较薄弱，不仅易遭到报复，同时还可能带有不良动机或泄愤情绪，这让个人举报往往“真假难辨”，其客观性及权威性会打折扣。特别是，一些不法之徒打着网络反腐幌子，散布谣言，或泄私愤，或诈钱财，严重损害了个人举报的公信力。

可见，既要充分发挥个人举报的反腐作用，也要对这条渠道加以规范。特别是，实名举报既是一名正义之士应有的本性，也是规范民间反腐的必然要求，应大力倡导。然而，实名举报更易遭到“实名报复”。

因此，实名举报，更需要实质保护，保护举报人，是反腐题中之义。这就要求，在倡导公民参与反腐的同时，要建立起完善的保障机制，提高个体反腐者规避、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对实施报复者，严惩不贷。再者，反腐机构应该更加关注个人举报，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主动回应质疑，及时介入调查，并迅速、详尽地公布调查结论。更重要的是，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个人举报的消极面，努力将民间反腐纳入法治轨道。

时事乱炖 | SHI SHI LUAN DUN

“老人独死出租屋”折射邻里隔膜

□汪昌莲

8日下午1点多，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水门南弄15号一间出租房里，一名80多岁的独居老人被发现已离世多日。老人为上海人，虽租住在此多年，但平时沉默寡言，跟邻居沟通较少，对老人具体什么时候开始没见出门走动，邻居们一时间都说不上来。(4月9日《青年时报》)

如果不是高度腐烂的尸体散发出恶臭，让邻居无法忍受了，8旬老人陈尸出租屋的惨状，仍然不会被人发现。在医疗和物质保障体系日益完善的今天，居然发生老人独死出租屋的可悲一幕，令人在情感上难以接受。特别是，老人死后多日才被发现，首先折射出了亲情和孝道的迷失，和社会干预机制的缺位，更暴露出了现代城市邻里关系的隔膜，以及人性的冷漠。

不可否认，如果老人在上海有家人或子女，首先难辞其咎。试想，让年过八旬、且体弱多病的老人长期独处异乡，这本身就存在不可预知和防范的安全风险。再者，家人或子女平常很少来探望老人，长期对其不闻不问、不管不顾，才导致了这场悲剧的发生。换言之，亲情和孝道的缺失，也是老人独死出租屋的主要诱因之一。因此，从“以法治孝”的层面考量，其家人特别是子女，应受到道德和法律的双重拷问。

值得注意的是，邻里之间的隔膜，致人性越来越冷漠。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然而，老人独死家中多日，众邻竟然浑然不觉，表明邻居之间是“最近的距离和最远的感情”。

因此，对于人性本真的重塑和回归，显得尤为重要。从政府和社会层面来讲，应创新社会管理，完善社会干预机制和公共救助体系，营造良好邻里关系，激发出人性中的善能量。比如，通过举办“邻里节”、开办社区“网上家园”、发放“睦邻卡”等睦邻活动，为邻里间提供面对面交流情感、化解矛盾、互相扶持的平台，让社区大家庭里的居民真正和谐相处。就家庭和个人而言，首先应尊重和关爱老人，融合代际关系，在奉献社会、善待他人、呵护家庭和亲情的过程中，释放出人性的光辉和力量。



“隐性报复”举报人

非常道 | FEI CHANG DAO

中国纪检监察报：
回头看是回马枪
要枪枪见血

巡视“回头看”，不是“回眸一笑”，而是“回马一枪”。这一枪，要点中要害、枪枪见血。对于没有查清的问题，要继续彻查，做到“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让执迷不悟者受到惩处，让侥幸者无处遁形。对于整改措施没有真正落实的，整改成果没有得到群众认可的，要抓紧“补课”，真抓实干，必要时坚决返工、推倒重来。

陕西省委书记：
西安交大要出钱学森
也要出马云

在西安交通大学建校120周年大会上，陕西省委书记姜勤俭发表讲话，他对交大全体师生校友表示祝贺。他说，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我们国家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创新驱动发展，殷切期待西安交大成为世界一流大学和中国科研创新的一面旗帜，殷切期待在我们三秦大地能培养出更多的像钱学森这样的大师以及像马云、马化腾这样的引领时代发展的企业家。

微声音 | WEI SHENG YIN

100天，你可以做到

① 读完10本书：收获的不仅仅是知识，还有一个阅读的习惯。② 练就一身厨艺：柴米油盐中不仅是味蕾的满足，更是亲手烹制的味道。③ 掌握一项技能：除了本职工作，你总该有那么一项技能让你与众不同。④ 愈合一段伤痕：有时，你需要的只是和过去告别的勇气。

@人民日报

“毛毛”钻进眼睛里
千万别动手揉！

① 如果用手用力揉，很容易划破脆弱的角膜，如异物嵌入，会增加感染几率，甚至影响视力；② “毛毛”钻进眼睛里，千万不要用热水敷，以免损伤角膜；③ 可用清水冲洗，把异物冲洗出来；④ 如果柳絮进入眼睛深层，及时去医院就诊。 @人民日报

世相杂谈 | SHIXIANGZATAN

“48元一口茶”
别满足于事后高效

□张立美

7日，有网友发布微博称，6日下午，有两名日本学生前往上海豫园景区游玩，被茶托带到金陵东路229号二楼的豫园茶馆喝茶。“结账时被告知茶费是48元一口。共消费了2100多元，结果两人的现金1000多元全部被强行掏空。”(4月9日《京华时报》)

“48元一口茶”事件曝光后，上海的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及时介入，快速处理，要求商家向消费者退回了喝茶费用，并对茶楼进行了检查，执法效率之高，值得肯定和赞赏。相比较青岛“38元大虾”事件和哈尔滨“天价鱼”事件而言，上海在处理商家宰客上的危机公关水平和对待消费者的态度，都有很大的进步，避免了普通的一起宰客事件演变成损伤城市对外形象的公共事件。

商家宰客，侵犯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不能只是退回费用了之，还要依法处罚。根据《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对于商家宰客行径，应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另一方面，从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情况来看，涉事茶楼的经营范围并不包括提供喝茶业务，这意味着涉事茶楼存在超范围经营行为，“48元一口茶”已经超出了普通的宰客性质。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公司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不管政府处理商家宰客案件效率如何，一起接着一起的商家宰客事件在各地上演，表明当下旅游景区消费市场乱象丛生，消费者稍有不慎极有可能被商家宰客，根源还是监管的低能和落后。所以，政府不能满足于宰客事件事后的处理，而是要强化事前的监管，尽可能避免宰客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辞退员工 难止“天价救援费”

□汪昌莲

近日，一辆大货车在京港澳高速湖南境内潭耒段侧翻，救援队施救后，却告知车主不到20公里的路程需缴纳3.6万元的救援费用。记者8日从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了解到，经调查，此次车辆救援过程中确实出现违规行为，目前，涉事员工黄某已被清退，车辆救援站负责人也被调离岗位。(4月9日《北京晨报》)

事实上，公路上的救援服务，具有准公共产品的属性，应该将维护公众利益放在首位，向公众提供低偿和微利服务。然而，由于管理缺失，导致救援服务进入门槛偏低，办个营业执照便可以“开张大吉”；一些唯利是图的人，更是视救援服务为一种暴利行业，对施救对象漫天要价。特别是，不排除一些交通管理部门，受“执法经济”驱动，主动与一些救援机构“勾肩搭背”，结成“利益伙伴”，对于救援机构漫天要价，要么冷眼旁观，要么暗中撑腰。

问题是，当执法部门与救援机构“勾肩搭背”，让救援服务变成了一种暴利行业时，已经使公共救援背离了初衷。从小处讲，人为地给公众出行便利和安全制造“障碍”；从大处讲，天价拖车救援费，不仅“拖走”了公众利益，而且“拖垮”了刚刚兴起的物流产业。可见，无论是公路管理部门，还是交警部门，对漫天要价的违规行为，不能等闲视之，更不能搞权力自肥。

换言之，仅辞退涉事员工，难止“天价救援费”。首先，物价部门应承担起监管之责，规范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行为，抵制不合理收费，重点监督救援服务机构按规定在经营场所实行明码标价，明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同时，在实施救援前，应向当事人出示标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收费告知单，由当事人确认后收费；再者，应开展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成本监审工作，制定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特别是，应依法从严查处执法部门权力自肥行为，斩断利益链，切实维护公众利益。